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林明成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王濬智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鍾孟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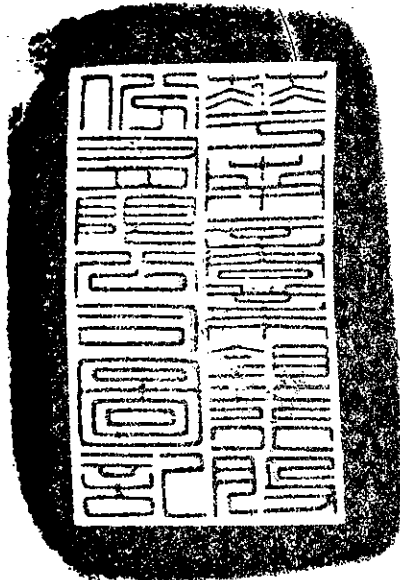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丁新典

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 (基準日：100年12月31日)

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壹、 本行嘉南分行於 99 年 5 月 3 日辦理大額通貨交易，有超逾 5 個營業日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，致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其應加強事項如后： 一、落實規範。 二、系統設控。 三、管理報表。 四、教育訓練。</p> <p>貳、 本行苓雅分行客戶於 99 年間向該分行查詢其與第 3 人間之轉帳資金交易時，該分行有未經第 3 人書面同意，即將第 3 人存款往來資料交付客戶之情事，致遭金管會對本行負責人核處新台幣 2 萬元罰鍰，其應加強事項如后： 一、落實規範。 二、主管覆核。 三、教育訓練。</p>	<p>壹、 一、重申相關規範。 二、修正系統設控方式。 三、修正管理報表。 四、加強教育訓練。</p> <p>貳、 一、重申相關規範。 二、加強法規遵循。 三、加強主管覆核。 四、訂定考核機制。 五、加強教育訓練。</p>	<p>壹、 已改善訖。</p> <p>貳、 已改善訖。</p>